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呼和浩特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为确保服务业各项政策措施协调统一，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呼政发〔2022〕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